支	票附表: 108年度司催字第75號															第 75 號					
編號	發	垂示	人	付	款	人	受	款	人	發	栗	В	票	面(新台	金,幣)	額	支	票	號	碼	備考
00	祭 江 股 月 分 公		公司新怡	兆豐國蘭分行		銀行宜	和運租司	車股份	有限公	108年	11月20日		497,	300 л	5		CA50	2168	4		